

(六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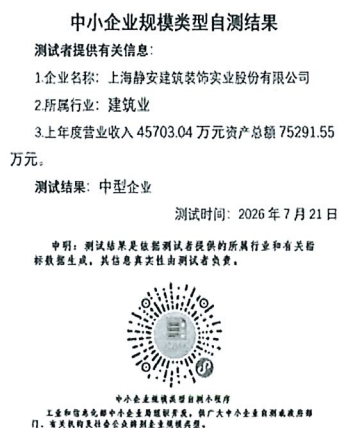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房屋修缮工程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汾路街道海军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汾路街道海军小区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03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91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7日